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聯絡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1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設備後續管理作為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9月5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74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正本

檔 號：

字第 328 號

保存年限：

106年9月1日收

歸第13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7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-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230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brian58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060074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設備
後續管理作為乙案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9月4日路運綜字第1060113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4條規定，自106年9月1日起，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。為符合前揭規定，自即日起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者辦理新申領牌照、復駛或重領牌照，應先確認該車輛已完成GPS設備裝設後始得辦理後續領牌相關作業。
- 三、至於未裝設GPS設備之遊覽車車輛，應立即要求業者不得派駛，至該等車輛完成裝設後始得派駛。違者爰依公路法第7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9千元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所長 敬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